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 經營招標公開資訊

景華公園地下、三福街平面、景豐臨時平面及和興路平 面等 4 處停車場

一、 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

(一) 委託經營管理之停車場車位數、費率、位置：

- 1、景華公園地下停車場：小型車 750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5 格、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15 格、重型機車 1 格）。每小時收費 20 元。
- 2、三福街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39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 20 元。
- 3、景豐臨時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44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 20 元。
- 4、和興路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21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 20 元。

(二) 委託經營停車場位置：

- 1、景華公園地下停車場位置：臺北市文山區景華街 55 號地下（地下共 2 層）。
- 2、三福街平面停車場位置：臺北市文山區景隆街 36 巷內。
- 3、景豐臨時平面停車場位置：臺北市文山區景豐街 79 號旁（文山景美運動公園內）。
- 4、和興路平面停車場位置：臺北市文山區和興路 78 巷與 84 巷之間（和興路 78 巷 3 號旁）。

(三) 使用範圍及附屬設備：實際使用範圍及相關設備以現場點交紀錄及清冊為主。

(四) 本次定額權利金不得低於新臺幣 6,587 萬 5,780 元。

二、景華公園地下停車場營運情形相關資訊：

(一) 108 年度全年度電費為新臺幣 183 萬 5,916 元。

(二) 水費為新臺幣 1 萬 1,042 元。

(三)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營運資料：

【目前採單月月票出售(採抽籤方式)】

項次	臨停收入	月票收入	營收總計
	汽車	汽車	
108 年 1 月	418,530	2,015,800	2,434,330
108 年 2 月	420,215	2,040,100	2,460,315
108 年 3 月	428,635	2,101,500	2,530,135
108 年 4 月	341,675	2,055,200	2,396,875
108 年 5 月	332,935	2,071,400	2,404,335
108 年 6 月	412,465	2,062,600	2,475,065
108 年 7 月	324,020	2,068,000	2,392,020
108 年 8 月	357,510	2,070,800	2,428,310
108 年 9 月	364,290	2,065,700	2,429,990
108 年 10 月	327,795	2,059,200	2,386,995
108 年 11 月	335,550	2,052,700	2,388,250
108 年 12 月	398,065	2,024,400	2,422,465
109 年 1 月	485,555	2,021,700	2,507,225
109 年 2 月	286,540	1,941,800	2,228,340

三、本案內三福街平面、景豐臨時平面及和興路平面等 3 處停車場，合併四維路成功市場臨時攤棚停車場(該用地已歸還闢建中)共同委外(契約期間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配合本次招標案續約 3 個月)。

四維路成功市場臨時攤棚等 4 處停車場權利金詳細表			
場名	合約期限	各場規定之權利金百分比 (A)	各場 3 年權利金 (B) 【C*A=B】
四維路成功市場臨時攤棚停車場 (57 格)	3 年	86%	25,785,965
三福街平面停車場 (39 格)	3 年	6%	<u>1,799,021</u>
景豐臨時平面停車場 (44 格)	3 年	5%	<u>1,499,184</u>
和興路平面停車場 (21 格)	3 年	3%	<u>899,510</u>
3 年總權利金合計 (4 場合計) (C)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			29,983,680

四、費率與月票規範 (詳契約第 17 條)：

五、臨停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六、景華公園地下停車場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4,80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200 元；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2,800 元；日間月票(使用時段為每日 7 時至 19 時)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2,400 元；夜間月票(使用時段為每日 19 時至翌日 8 時)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1,500 元。

- 七、三福街平面停車場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4,80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之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840 元；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360 元。
- 八、景豐臨時平面停車場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4,80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之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840 元；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360 元。
- 九、和興路平面停車場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4,80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之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840 元；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360 元。
- 十、景華公園地下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不含每月 23 日 0 時起至 24 日 24 時止優先出售之身心障礙者優惠），應以機關官方網站之「路外月票抽籤平台」及「月票線上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採抽籤方式辦理，該月票繳費方式由得標廠商自行規劃。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 3 個月（每 3 個月需重新出售）。另 109 年 5 月份之月票(含 4 月 23 日及 24 日出售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及 4 月 25 日抽籤之中簽月票)，由機關先辦理登記與抽籤及公告，得標廠商須依機關所提供該 5 月份月票名單，辦理通知與繳費等後續事宜。
- 十一、各平面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應以現場排隊方式辦理，亦可加入機關之「路外月票抽籤平台」及依「月票線上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採抽籤方式辦理。
- 十二、身心障礙者車籍登記為其本人所有之車輛，且自行駕駛車輛者，可憑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4 證須同 1 人）正本；身心障礙者為孩童或無交通行為能力，須家人載送照顧者之停車需要，身心障礙者可持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同一戶籍內親屬之行車執照（車

籍登記為同一戶籍內之親屬)及戶口名簿正本，申辦各月票半價優惠(符合購買資格者，須選擇以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月票價，僅可擇一優惠購買)，且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1張(1種)月票，並應採每月出售次月份之月票方式辦理【相關優惠政策視甲方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無條件配合調整之】。

十三、各停車場(含地下場及平面場)應每月23日0時起至24日24時止，現場出售下一期自行駕車之各式身心障礙者半價月票，並依甲方之「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以身心障礙者自行駕駛及身心障礙者由陪伴人載送(設籍臺北市高中職以下之身心障礙者，且經鑑定為「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自閉症」)者得購買。另平面停車場應出售之下一期各式月票(含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規範，但仍得購買身心障礙半價月票者)須於每月25日8時起辦理出售事宜。請詳閱「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並視該規範無條件配合調整】。地下停車場於每月25日應出售之各式月票(含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規範，但仍得購買身心障礙半價月票者)，依機關「月票線上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採抽籤方式辦理。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契約期間(起迄日)：自民國109年5月1日零時起至112年4月30日24時止(實際起始日以本機關指定日期為準，契約結束日配合順延共計3年)。
- (二) 本標案訂有超額權利金繳納要求，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中預估各停車場各年度收入1.15倍為基準，另並訂有超額臨停收入等之收取規範(詳契約第9條、第21條及第34條相關規定)。
- (三) 本標案停車場依現況辦理點交，地下場不提供收費系統、車

牌辨識系統、自動繳費機、悠遊卡系統、RFID Tag、電動汽車充電柱（11 格）、專用停車位之感應式警示音響、廁所之衛生紙架及清潔清洗用品、酒測器、反針孔攝影偵測器等設施；平面停車場不提供收費系統、車牌辨識系統、自動繳費機、悠遊卡系統、水電（部分場不提供）、監視設備等如需裝設使用（或依契約規定需裝設與購置時），由經營之廠商自行申請、設立並負擔相關費用。另若因得標廠商自行設置之設備（柵欄機設置、繳費機設置．．等）造成車格位減少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若影響專用格位時，得標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專用格位，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專用格位數），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須負回復原狀之責。

- （四）得標廠商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須將本機關列入為共同被保險人（詳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及附件相關規定）。
- （五）景華公園地下停車場每日 9 點至 21 點須派駐 2 名管理人員，其餘時段須派駐 1 名管理人員，且全天並應隨時保持 1 名管理人員於管理室內提供服務；每日清潔人員最少 1 名，且須駐場清潔達 12 小時（管理人員與清潔人員不得為同 1 人，駐場清潔時間須無條件配合甲方要求調整）。（詳契約第 16 條相關規定）
- （六）本機關提供各停車場之水錶及電錶，得標廠商不得更換用水人及用電人（不得過戶），僅可變更帳單寄送（通訊）地址，並須負擔費用。另水電費用倘無法列入稅額之營運成本扣抵，得標廠商不得異議並自行承擔損失（詳契約第 16 條）。
- （七）得標廠商於契約起始日起 7 日內完成地下場停車場設置無票（幣）式全自動化收費系統（地下場）、自動繳費機及 RFID Tag 進出管制設備。平面場設置全自動化收費系統及自動繳費機（詳契約第 18 條及第 19 條相關規定）。

- (八) 得標廠商應於於本契約簽約時，須併同簽訂監視系統設備維護保養三方權利義務協定書、中央監控設備維護保養三方權利義務協定書、電動汽車充電柱(4柱)維護保養三方權利義務協定書、在席偵測及智慧尋車系統設備維護保養三方權利義務協定書，並由得標廠商負擔相關費用。另該場LED智慧燈具(保固期間)，倘遇需修繕時，須通知本機關指定之維護作業承商進場修繕。有保固期或部份簽訂三方權利義務協定書之設施設備屆期時，得標廠商應於期滿後負擔相關修繕費用(詳契約第18條相關規定)。
- (九) 得標廠商須配合架接本機關所指定之支付平台。該支付平台介接之測試及所需配合新增之設備、軟體修改、網路專線、每筆營收之手續費與清分及簽訂契約、建置電子發票載具與開立電子發票、協助對獎與中獎通知及電子發票補印等相關負擔與規範，請詳契約第19條相關規定。
- (十) 得標廠商經營管理各停車場，應依設施設備施工規範及期程完成設置，並負擔設置、施工、維護保養及依法令規定之定期檢查、簽證、申報等費用，相關規定及應施作之設施設備詳契約第18條。
- (十一) 得標廠商須於委託期間應依「路邊停車費代收及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工作說明書」辦理路邊停車費代收及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服務。
- (十二) 本機關因故未能於契約期滿前辦理招標作業(或配合其他必要之政策)時，得通知經營廠商延長續約，續約期限以本機關決標完畢後新得標廠商進駐之日(續約期限以最長6個月為限)，經營廠商不得拒絕續約。
- (十三) 本機關若需配合本府共享運具政策，得標廠商需無條件配合修改收費系統及無償配合政策提供共享運具進出。
- (十四) 本案係宣布新冠狀病毒疏困方案提出後之案件，於本案投標截止日以前所發佈之疏困方案將不納入案內執行，惟倘為投標截止日以後所宣布之疏困方案將納入辦理，請投標廠商審慎評估。